

证券简称：羚锐制药

证券代码：600285

编号：临 2013—019 号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